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受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的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與海關、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進口或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依法登記並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若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根據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表，則海關將不予辦理其進出口的海關申報及清關手續。

根據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且最近於2017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以及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並最近於2017年12月20日修訂且將於2018年2月1日生效，進口／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透過其自身的報關人員進行報關，或委託海關登記的報關企業進行報關。進口／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將依法向海關作出登記。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進口或出口貨品或技術，故並無就登記進出口貨品或技術進行備案，亦無取得外貿易經營者登記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進行進口或出口貨品或技術時或委託報關企業負責報關或登記備案及取得登記表。

根據最近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且最近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列入強制性類別的進出口商品須由商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未列入強制性類別的進出口商品須以抽查檢驗形式進行。收貨人或發貨人或其代理人可向商品檢驗機構申請檢驗。由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採購出口至中國的物資並非屬於強制性檢驗類別，故屬抽查檢驗性質。本公司及我們的客戶一般情況下不會主動向商品檢驗機構申請檢驗。

監管概覽

與招標及投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0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7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法」）以及最近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對招標及投標程序作出規定，且將適用中國的招標活動。我們主要透過招標取得項目且遵守招標法的規則。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營銷活動須遵守最近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出售產品須符合有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誌或提供有關產品廠商的虛假資料。

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行為或會面臨民事責任及處罰，如賠償損壞、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或停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出售的產品以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生產商及銷售者因其產品的潛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時，須承擔相關賠償責任。相關負責人士或企業因嚴重違反行為或會面臨刑事責任。根據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若產品因銷售者的過失而出現缺陷並對其他人士造成損害，則該銷售者須承擔侵權責任；若具有缺陷的產品危及其他人士的個人或財產安全時，則被侵權人將有權要求銷售者承擔（其中包括）排除妨礙及消除危險的侵權責任。

與勞動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最近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及員工須簽訂書面形式的勞動合約以確立勞動關係。僱主須根據中國法律建立及制訂勞動規則、規例及制度，以保障員工的權利及確保其履行職責，亦應設立職業發展及培訓系統。僱主亦須成立及制定勞動安全及健康制度以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動安全及衛生規則及標準，並為員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以預防工傷事故及職業病。

監管概覽

與社會保險及住宅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11年1月1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員工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若僱主未能登記社會保險，社會保險管理機構將責令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倘若於規定期限內未有作出任何整改，僱主將會面臨罰款。若僱主未有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社會保險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規定期間內繳付連同滯納金。若於規定期限內未有繳付，則僱主將面臨罰款。倘若僱主未能登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若僱主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付金額。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最近於2014年5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乃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可於到期前12個月內續期。註冊商標自註冊批准日期起十年有效。就註冊商標許可而言，特許人應向商標局登記備案特許商標，而商標局將相關許可刊登公告，且未登記備案的商標許可將不作對具有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抗辯。任何以下行為將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1)在未經商標註冊者許可的情況下，就同類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2)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

監管概覽

(3)偽造或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未獲他人授權的註冊商標標識；(4)在未獲商標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更換另一人士的註冊商標，並於市場上銷售附有更換商標的商品；或(5)妨礙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專利法

根據最近於2009年10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最近於2010年2月1日修訂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劃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各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任何個人或實體於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情況下使用相關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時，將承擔向專利持有人的賠償，且或會面臨罰款，甚至負上刑事責任。

域名

根據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於2014年11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及於2014年11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以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透過根據有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受理，且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個註冊域名。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最近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納稅企業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界定居民企業時，乃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界定非居民企業時，乃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場所或機構的，或(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的

監管概覽

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於中國境內並無場所或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或其收入與中國境內的場所或機構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而言，來自中國的收入將按稅率10%徵收預扣稅。非居民企業委託代理人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該代理人視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場所或機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場所或機構的，應當就其所設場所或機構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場所或機構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2010年2月20日生效及2015年6月1日修訂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對於在中國有辦事處及機構且因不完整會計賬簿、不完整資料引致審計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準確計算及真實公佈其應課稅收入的非居民企業，稅務機關有權評估其應課稅收入。

根據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5月修訂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管理暫行辦法》，代表機構應當就其歸屬所得或應稅收入依法向當地稅務局登記、申報繳納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間的股權投資收入(如股息及分紅)，即指居民企業自於另一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取得的投資收入，則獲稅項豁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高科技企業於擁有獨立知識產權並符合企業所得稅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下將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以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且於2016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訂明管理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詳情標準及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乃指從事並非受限制或禁止行業且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a)就工業企業而言，則為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員工不超過100名，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b)就非工業企業而言，則為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員工不超過80名，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應繳企業所得稅稅率應減至20%。根據於2015年3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納稅所得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00,000元，但因於2017年6月6日頒佈及於2017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關於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

監管概覽

圍的通知》而廢除。根據前述《關於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於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情況下可享受其應納稅所得的50%稅項豁免。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享有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在中國大陸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時，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若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於前述企業(即股息派出企業)持有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稅率5%進行徵稅。若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於前述企業(即股息派出企業)持有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稅率10%進行徵稅。同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及替代前述通知)已訂明若干不利釐定「實益擁有人」的因素。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資格享有稅收協定項下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可於提交稅務單或透過預繳機構作出預扣申報時自動享有待遇，且其後將受稅務機關的管理。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最近於2011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企業及個人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服務、進口貨物時須繳付增值稅。

根據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及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該通知於該試點於2013年8月1日推行至全國時已失效)，廣東應於2012年11月1日完成徵稅制度的過渡(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其後，廣東的運輸及若干現代服務行業領域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以替代營業稅。稅率17%將適用租賃有形財產的企業，稅率11%將適用運輸及建築行業，而稅率6%應適用其他現代服務行業。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及最後於2018年1月1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試點徵收增值稅以替代營業稅已推行至全國的服務、無形資產或財產的銷售。根據前述規定，我們的業務將須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稅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且教育費附加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3月12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有責任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國行業劃分為四類：「允許外商投資行業」、「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未符合該等三項類別任何一項的行業視作「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該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及修訂。根據該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最新修訂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行業並非屬「限制外商投資行業」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

設立外資企業

於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限制。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公司，而倘存在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特殊法律，則遵從有關法律規定。

設立外商獨資公司的程序、核實、登記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須受於2016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7年5月28日生效及於2017年7月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及於2017年7月30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所限制。

常駐代表機構

根據於1980年10月30日生效的《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外國企業確有需要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代表機構」)的，必須先提交申請，申請獲批後辦理登記手續。未獲授批准及完成登記手續的外國企業不得開展代表機構性質的業務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3年7月18日經修訂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外國企業代表機構，是指外國企業依照本條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與該外國企業業務有關的非營利性活動的辦事機構。代表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是代表機構的登記和管理機關。代表機構可以從事與外國企業業務有關的下列活動：

- (1) 與外國企業產品或者服務有關的市場調查、展示、宣傳活動；及
- (2) 與外國企業產品銷售、服務提供、境內採購、境內投資有關的聯絡活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香港正豐已於2016年10月19日在廣州設立代表機構，以於中國從事與其業務有關的非盈利性活動。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性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根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在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售匯及付匯業務。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述部分審批權力已授予合資格銀行。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

監管概覽

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主要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利用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同時，所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產品投資(銀行資本保護產品除外)；
- 不得用於向無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除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於合資格銀行(替代當地外匯局)進行。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

監管概覽

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根據以上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基於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累積溢利派付股息。

此外，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須提取溢利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公司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則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根據上一段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有關儲備現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營企業的純利根據合營各方註冊資本的比例於根據中國稅法支付合營企業所得稅及扣減儲備資金、僱員紅利及福利資金以及合營企業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創業發展基金後進行分配。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或有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根據於2017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經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據此收購境內企業，這不涉及特殊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及不在併購規定第11條之列，毋須再經批准。取而代之的是，須進行備案記錄程序。

香港志豐收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之前，中國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8月18日轉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且根據併購規定不屬於「境內公司」。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香港志豐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份，毋須商務部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